

普法宣传进社区 咨询台前解民忧

为弘扬雷锋精神,践行司法为民宗旨,3月4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团支部组织青年干警走进九台区公园社区,开展“法暖夕阳 雷锋同行”志愿活动,将法律知识和暖心服务送到老年群众身边。

针对当前养老诈骗手段不断翻新、老年人防范意识相对薄弱的问题,青年干警们结合审判实践中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老人们详细讲解了“保健品诈骗”“投资理财诈骗”“黄昏恋诈骗”“低价团骗局”等常见养老诈骗套路、特点及防范方法。同时,反复叮嘱老年人要牢记“不轻信、

不透露、不转账”,守好自己的“养老钱”,遇到可疑情况要及时与子女沟通或报警求助。

九台法院设立的法律咨询台与智能设备咨询台前人头攒动,成为了活动现场最受老年人欢迎的“法治暖心角”。在法律咨询台前,干警们耐心倾听老年人关于遗产继承、邻里纠纷、民间借贷等方面的法律诉求,并依据相关法规一一细致解答,引导他们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维护权益。

在智能设备咨询台,青年干警们手把手教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基本功能,如连接WiFi、网上缴纳水电

费、下载并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等。干警们耐心细致的讲解和演示,帮助老人们跨越“数字障碍”,更好地融入智慧生活,也增强了他们运用科技手段防范诈骗的能力。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生动的普法实践,更是法院青年干警传承雷锋精神、服务基层群众的具体体现。下一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团支部将持续组织青年干警立足岗位,发挥专业优势,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让雷锋精神在司法实践中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夜查行动全力护航元宵节消防安全

3月3日晚,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走进辖区商场、宾馆、酒店等重点领域开展消防安全夜查行动,确保全辖区人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元宵佳节。检查中,大队监督员通过沟通交流、查阅台账、实地查看等方式,逐一核对前期检查中要求整改的各个项目。同时,大队监督员严格要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加大防火巡查力

度,要求单位学会“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在遏制旧疾复发的同时,预防新疾形成,确保消防安全。监督员提示,严禁在营业时间违规使用明火作业,严禁在场所内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饰,加强值班值守,落实巡查看护,保证单位微型消防站时刻处于良好的备勤状态。 杜丽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 走进辖区沿街商户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3月4日,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宣传人员走进辖区沿街商户开展面对面消防宣传活动,努力筑牢辖区消防安全防线。活动过程中,宣传人员走进辖区各类沿街商户,向店铺负责人和服务人员广泛发放了《春季大风天防火防范常识》《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用火、动火管理》及印有消防安全知识的各类消防宣传资料。同时,宣传人员

紧密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实际,从近期经典火灾事故案例入手,向店铺人员及往来顾客详细讲解了消防法律法规、火灾的种类及成因、日常用火用电的注意事项、如何做“三清三关”、如何正确拨打“119”火警电话、如何正确使用灭火器和消火栓、如何扑救初期火灾、火灾现场如何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 杜丽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属地街道开展隐患整改“回头看”

3月2日,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东宁街道工作人员,走进辖区高层住宅小区开展安全隐患整改“回头看”检查,对前期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复核。此次“回头看”聚焦前期检查中发现的五大突出隐患,逐项对照、逐一核查。检查中

发现,部分隐患完成初步整改,但仍有个别问题整改不够彻底、细节落实不到位。大队监督员要求相关负责人提高思想认识,限期完成剩余问题整改。大队监督员结合指导服务同步开展消防宣传,向居民普及楼道防火、逃生自救知识、讲解消防器材使用方法,引导群众主动清理楼道杂物,自觉抵制消防违法行为。 杜丽

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开展使用领域消防产品检查

近日,磐石市消防救援大队积极创新工作模式,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的同时,同步推进使用单位消防产品检查,全力守护辖区消防安全。大队监督员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系统,走进各使用单位,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排查。重点针对灭火器、消火栓系统、消防水带、应急照

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等常用消防产品,仔细查验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质量检验报告,查看产品外观标识是否清晰、完整,现场测试产品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复查,形成监管闭环,以切实有效的举措维护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杜丽

“多因一果”损害谁来赔? 法院这样判!

一次意外车祸,引发术后感染、伤情加重的连锁反应。当交通事故伤害与医疗过错交织叠加,受害人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近日,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侵权责任纠纷。

2024年4月,许某驾驶小型汽车与王某驾驶小型汽车相撞,许某车内乘客胡某受伤。交警认定,许某负全部责任,王某无责任,胡某无责任。王某驾驶的汽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胡某受伤当日被送到某正骨医院住院治疗,入院诊断为右侧多发肋骨骨折伴血气胸、右侧腓骨骨折。2024年5月,胡某因术后感染到吉林大学第二医院住院治疗,进行了胸腔切开脓肿清除术、胸膜粘连松解术以及胸腔闭式引流术。胡某认为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不仅是因为本次交通事故导致,也因为某正骨医院的医疗行为造成,因此将保险公司和某正骨医院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在无

责交强险1.98万元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某正骨医院在各种治疗费用、补偿费用总和范围内承担30%的赔偿责任。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王某在我司投保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王某在本次事故中为无责。依据法律规定及交强险合同约定,我公司在无责范围内承担保险责任,无责任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00元,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 某正骨医院辩称,我院诊治过程的每个阶段均事前告知了胡某所要承担的“风险”,对原告的诊疗均严格遵守医学诊疗常规,符合医疗原则,整个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与胡某的损害后果没有任何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9月19日起施行的《关于实施车险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被保险机动车在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万元、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王某驾驶的无责任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因此保险

公司应在交强险无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胡某误工费 and 医疗费1.98万元。本案当事人主要争议焦点为,胡某的人身损害后果与许某的交通事故及被告某正骨医院的过错诊疗行为之间的原因力大小,即参与度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胡某的损害后果,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及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原因力大小,确定承担侵权责任的份额。依据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可知,某正骨医院的医疗过错在胡某损害后果中的责任程度为次要原因,许某的交通肇事为主要原因。故本院酌定,胡某的合理损害后果,扣除保险公司赔偿的1.98万元以后,由交通事故侵权人承担70%的赔偿责任,某正骨医院承担30%。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无责任限额内赔偿原告胡某各项经济损失1.98万元,某正骨医院赔偿胡某各项经济损失合计3.03万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RX 睿鑫 高清

集规划、设计、生产、安装与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标识企业

文化墙体 **商业美陈** **展览展示** **标识标牌**

城市环境标识 旅游景区标识 商业综合体标识 学校标识 党政机关标识 汽车4S店标识 星级酒店标识 医院标识 社区标识 连锁形象标识系统

设计咨询: 18943621919 (微信同步)

声明公告 绿园区春蕾托管中心(个体工商户)公章编号2201064778454 法人章(法人,李春梅)编号2201064778465 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66702742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南关区王立洪道路运输户将公章编号2201023280075、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23280076、法人章编号2201023280081 法人:王立洪,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南关区张有才道路运输户将公章编号2201023280039、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23280040、法人章编号2201023280049 法人:张有才,丢失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拍卖公告

吉林省众拓拍卖有限公司受委托,定于2026年3月13日9时,对下列标的依法进行公开拍卖:1、大安市烧锅镇富民村东南侧、西南侧的5公顷耕地五年租期租权,拍卖参考价15万元;2、大安市烧锅镇四一村小学的院落(房屋建筑面积700平方米、院落8000平方米)五年期租赁权,拍卖参考价4万元;3、大安市富安村东方红鹿场(鹿舍7500平方米、耕地1.5公顷)五年期租赁权,拍卖参考价10万元;4、位于大安市新平安镇平安村平安屯的13.4公顷的耕地三年租期租权,拍卖参考价299,892.00元。 标的物展示时间:2026年3月10日至11日15时 标的物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拍卖地点:大安市滨江1号5号楼13-14号门 竞买登记时间:2026年3月11日至12日16时止 竞买登记地点:请联系拍卖公司 咨询电话:13019223868

声明公告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周红杰,身份证号:220524197909072024,因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6年2月28日起,解除与周红杰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特此公告。嘉泰亿天(吉林省)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长春分公司 2026年3月6日

声明公告 终止办学公告 长春安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盛大街3000号民丰地楼二(上东·城市之光5#楼501、502、503、504室,办学许可证号:人社民322010032100529号,流水号NO.20230002413由于业务转型,经校董会研究决定终止办学,特登报说明。

声明公告 南关区亿寿康餐饮中心(个体工商户)将公章编号2201026162747 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2MAENQNH81F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德惠市保障性住房小区12号楼4门402室李贵有身份证号220124197002157618 按份共有产权原始购楼款收据45030.00元,声明作废丢失。

搬家 盛通搬家 居民13384306287 单位搬家

声明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绿园区社会组织促进中心单位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联系人:董航 联系电话:13694303103 联系地址:临河街5016号 特此公告。 长春新区英之辅培训学校 2026年03月05日

声明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市绿园区英之辅培训学校单位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联系人:董航 联系电话:13694303103 联系地址:临河街5016号 特此公告。 长春新区英之辅培训学校 2026年03月05日

公告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西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某部通化地区车库及厂房建设工完竣,现已竣工结算完毕。请有关涉及该工程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登报之日起90日内到我公司办理登记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联系人:杨洪联系电话:15170442209 特此公告 中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公告 遗失声明 由长春市万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程远坤(220622197802192010)名下位于万隆净月上院11栋1702室的购房票据丢失。包括:2021年3月6日定金收据,金额10000.00元;2021年3月15日的首付款收据,金额610879.00元,契税收据,金额19554.00元。 现声明上述收据作废。 声明人:程远坤

声明公告 南关区孙占彪道路运输户将公章编号2201023280155、财务专用章编号2201023280157、法人章编号2201023280164 法人:孙占彪,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圣泽机械有限公司不慎将开户许可证遗失,编号:J2410020788001,现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长春新区英之辅培训学校单位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45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办理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联系人:董航 联系电话:13694303103 联系地址:临河街5016号 特此公告。 长春新区英之辅培训学校 2026年03月05日

注销公告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英之辅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220110700002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220100MJ37592148,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自2026年3月5日停止办学并进入清算阶段,拟依法注销。本校清算组已于同日成立,敬告债权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我校办理清算事宜。 公司清算组地址:临河街5016号,联系人姓名:董航,联系电话:13694303103

声明公告 吉林省久客康科技有限公司 91220103MA7FE9004Q 将营业执照正本、法人章姜艳东2201035968001、公章2201036425995、财务专用章2201036425998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黄芳兰将岭尚经典4栋1单元601营业税发票(发票号:00085272)丢失,开票日期:2014年12月1日,金额:451093元,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市九台区顺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814422927)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长春智慧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1220103309968204T 将财务章220103118391 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公告 吉林省华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河银店不慎将赵宏伟法人章(印章编号:2201035008626)丢失,声明作废。